110學年度第一學期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計劃申請校內初審檢核表

依據**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補充規定第三條:**

學校應於受理個人申請辦理實驗教育計畫後，成立專案小組，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召開會議，就各申請案件提供建議，其內容包含：

**（一）申請表單填寫之完整性。**

（二）計畫內容之合理性、可行性及預期成效。

（三）申請者相關教育責任。

**學校應於受理申請截止後，七日內召開專案會議，並填具學校建議表及送審案件統計表併同申請資料，登錄至教育局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申請暨審議作業系統。**

※上述資料僅需上傳審議及作業系統網站，報局時無須檢附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已完成請打勾 | 待檢核事項 |
|  | 1. 【學校端】計畫送審案件統計表、個人申請案件審查表、校內初審檢核表及校內會議紀錄與簽到表，合併後上傳審議及作業系統網站。
2. 【申請人】申請書、委任書、需求表，已簽章且與計畫合併後上傳審議及作業系統網站。(https://tpnee.tp.edu.tw)
 |
|  | 2.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(需近期3個月內，且不可省略記事) |
|  | 3.計畫書內教學師資名冊，需附上學歷證明 |
|  | 4.附上學習環境照片（請以家中為主) |
|  | 5.之前為體制內學生，請附上學生在校學習情況說明。(無則免附) |

承辦人 處室主任 校長

學生在校學習情況

* 學生資料：

在校班級： 學生姓名：

* 提供學生在校情況(請以質化&量化表述)：

量化：學期成績、出缺席紀錄

質化：生活輔導紀錄、學習質性紀錄、學期評語等

* 學生在校是否請求輔導資源：(若有請提供輔導情況)